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7723
承辦人及電話：徐逸齡(02)27065866轉2624
電子信箱：A111190@nhi.gov.tw

10846

台北市長沙街2段73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00034705B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第七十九條附件二、第八十條附件三、第八十一條附件四、第八十二條附件五、第八十三條附件六、第八十四條附件七修正草案公告影本（附件請於本署公告網頁下載參考）1份

主旨：檢送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第七十九條附件二、第八十條附件三、第八十一條附件四、第八十二條附件五、第八十三條附件六、第八十四條附件七修正草案公告影本1份，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本署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台北美國商會、高雄美國商會、台中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法國工商會、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、台灣加拿大商會、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、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、台北市瑞典商會、台北市香港商業協會、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、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

署長李伯璋

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七十九條附件二、第八十條附件三、第八十一條附件四、第八十二條附件五、第八十三條附件六、第八十四條附件七修正草案總說明

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(以下稱本標準)第四條第八項「保險人每年將暫予收載結果，報請主管機關公告收載於本標準中」規定，修正本標準第七十九條附件二至第八十四條附件七之內容，依次為「藥品給付品項暨支付標準表」、「特殊材料給付品項暨支付標準表」、「中藥用藥品項表(單方)」、「中藥用藥品項表(複方)」、「藥品給付規定」及「特殊材料給付規定」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次內容係對照一百一十年一月與一百零九年一月之藥物給付品項、支付標準及給付規定等收載結果修正。
- 二、「藥品給付品項暨支付標準表」：一百一十年一月給付品項共一萬七千七百零一項（有十四項依用藥治療組合價支付，個別品項不另訂價），其中暫停給付零項、新增三百九十八項、調整七千三百六十三項、刪除五百四十九項。
（修正草案條文第七十九條附件二）
- 三、「特殊材料給付品項暨支付標準表」：一百一十年一月給付品項共九千七百四十項，其中新增六百零四項、調整四百三十三項、刪除一千四百四十二項。
（修正草案條文第八十條附件三）
- 四、「中藥用藥品項表(單方)」，一百一十年一月給付品項共三千五百一十二項，其中新增五十七項、刪除十八項。（修正草案條文第八十一條附件四）
- 五、「中藥用藥品項表(複方)」，一百一十年一月給付品項共六千九百八十六項，其中新增一百一十一項、刪除二十七項。（修正草案條文第八十二條附件五）
- 六、「藥品給付規定」，包括通則及十五節給付規定，本次修正之內容包括通則、第一節至第十節及第十三節、第十四節，同時新增附表十八之六、附表二十九之一、附表二十九之二、附表三十二之一、附表三十三、附表三十四及附表三十五，修正附表二-D、附表十八之一、附表十八之二、附表十八之四、附表十八之六、附表二十二之一、附表二十二之四、附表二十二之六、附表二十三、附表二十六之一。（修正草案條文第八十三條附件六）

七、「特殊材料給付規定」，共有二百六十四項給付規定分類碼，本次修正之分類碼為 B104-2、B206-8、D101-2、D108-5、D108-6、D112-4、D201-4、D203-3、E204-2、E210-3、E210-4、E302-1、I203-1，新增之分類碼為 A212-1、A213-13、A214-9、B102-6、B102-7、B104-5、B105-1、D101-4、D101-5、D101-6、D107-2、D109-1、D109-2、E206-1、E210-5、E240-1、H206-1、H206-2、I203-17、I203-18、I203-19，刪除之分類碼為 D108-4、I301-3。(修正草案條文第八十四條附件七)